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烟建行业〔2019〕1号

关于切实做好全市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 支付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规划）建设管理局，有关企业：

为切实解决全市建筑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现就做好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强责任意识，把解决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工作作为当前头等任务

临近春节，及时足额把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事关全市社会和谐稳定大局。当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形势严峻，矛盾隐患突出。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企业要充分认识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重要

性和紧迫性，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全力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工作，确保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二、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到位

各企业要承担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化解主体责任，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由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总承包企业不得以建设单位工程款未到位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因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被拖欠农民工工资；因工程总承包企业转包、违法分包工程，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总承包企业承担清偿责任。建设单位对直接发包工程的农民工维权工作负全责。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承建工程的农民工维权工作负总责。因职责履行不到位，未将工资直接支付到农民工手中而引发矛盾的，一律从严处罚。各责任主体企业要立即开展自查，建设单位要委派专人负责农民工维权工作，牵头梳理项目存在的农民工欠薪隐患。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建立农民工维权投诉受理台账，委派专人负责，制定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应急预案，积极预防各类突发事件。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立即对在建工程项目款及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和初始阶段。

三、强力排查调处，严厉打击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排查工作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抓好排查、抽查及整改落实。要按照“主动防范”的要求，做好隐患矛盾调查摸底和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确保农民工按时足额拿到工资，实现 2019 年春节前欠薪案件、涉及农民工人数和欠薪数额明显下降、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数量明显下降。坚决杜绝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因拖欠工程款导致的欠薪现象，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工资报酬权益。

一要早预防，提前化解工资矛盾纠纷。对在建项目进行拉网式检查，不漏一户企业、不漏一个工程，全面排查农民工工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要重点排查农民工工资积案处置情况、长期拖欠工程款和存在工程款清算纠纷等容易引发欠薪问题的在建项目，逐一落实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逐个登记造册，及时进行处理，做到情况清、底数明，并采取约谈警示、停工整改、关闭网签等措施督促各方及时处理。要重点关注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出现网上炒作、出现个人极端行为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极大社会影响的问题，全力做到重大信息无遗漏。

二要快处理，妥善处置复杂矛盾纠纷。对农民工投诉案件，在核准情况后，第一时间召集相关企业和责任人现场调处；对数额较大、情况复杂的欠薪纠纷，实行领导包案、重点跟踪，必要时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协调处理。

三要严惩处，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要加大对发生拖欠行为的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单位处罚力度，依托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和企业“红黑榜”发布制度，将工资支付行为与劳务工资保证金拨付、企业资质升级考核、招投标、验收备案、评先树优等挂钩，营造“一处拖欠、处处受限”的市场环境。对发生拖欠工资问题，经主管部门协调后仍不按期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

包企业、劳务企业和劳务带班人，依法采取责令停工整改、限制参与招投标、撤销相关荣誉、取消住建系统评优评奖资格等措施，并公开通报曝光。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程序书面移交劳动监察部门依法处罚。

春节期间，凡是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一律顶格处理。对于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以及排查措施不得力、排查情况不属实而引发农民工工资纠纷或群体性事件，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企业，将严格按照省市清欠工作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并计入企业不良行为，情节严重的，将限制或清除出我市建筑市场，并视情况上报省住建厅追究相关单位、人员责任。

四、强化组织领导，着力提高矛盾化解效率

一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各县市区两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重点引进项目和影响较大企业发生的工资拖欠问题，主要领导要心中有数、亲自过问、有效处置。各相关企业要切实履行责任，凡发生农民工工资讨薪事件，属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工程的，由建设单位负责全权处理；属施工总承包企业承建工程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负责全权处理。对企业之间的质量、合同履约等各种纠纷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拖欠，建设单位和施工总承包企业及监理单位要相互配合妥善处置，不得推脱责任。

二要进一步强化联动配合。要加强与政法、人社、信访、工会等部门沟通，通过发挥各自的职能优势，妥善接待处置农民工工资问题，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三要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要建立定期信息报告制度，对发生重要情况和群体性事件，要在第一时间报告，绝不能出现漏报、迟报和隐瞒不报等情况，坚决避免小事故演变成大事件，一般事件演变成政治事件，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四是进一步明确工作纪律。从现在起到 2019 年春节放假前，市县两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相关科（处）室单位负责人手机要保持 24 小时畅通。同时，市、县（市、区）建筑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举报电话要在公共媒体、施工现场、企业生产生活区等处进行公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接到投诉举报后，要及时登记，迅速调查核实，举报属实的，马上召开协调会，落实清偿责任，限期解决拖欠。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将加强对县市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部门、单位和有关责任人，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附件：烟台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农民工工资拖欠投诉举报电话



附件 1

烟台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农民工工资拖欠 投诉举报电话

序号	名称	热线电话	序号	名称	热线电话
1	烟台市	0535-6905987	9	龙口市	0535-8546102
2	芝罘区	0535-6227501	10	莱州市	0535-2452755
3	莱山区	0535-6886302	11	蓬莱市	0535-5656035
4	福山区	0535-6307279	12	招远市	0535-8112017
5	牟平区	0535-4322029	13	海阳市	0535-3220902
6	开发区	0535-6396937	14	莱阳市	0535-7210191
7	高新区	0535-6922182	15	栖霞市	0535-5212866
8	昆嵛山	0535-4693612	16	长岛县	0535-3212445